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16-016
债券简称: 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 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本次非公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365,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33,679.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016,320.7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3,338,663.18 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24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13,338,663.18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1,322,342.4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680864614441	1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01708701059128128	136,800,000.00	---	活期
中国交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492492183018010049492	40,000,000.00	---	活期
广发银行肇庆星湖支行	107051588010000012	6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356,800,000.00	---	

*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65,750,000.00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5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56,800,000.00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 13,733,679.25 元，含税金额为 13,895,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肇庆分行、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中国银行肇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是：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核查，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星湖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0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1.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借款	否	24,000.00	24,000.00	9,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01.63	11,201.63	11,201.63	11,201.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01.63	35,201.63	20,201.63	35,201.6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